

主城区建设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巡检和质控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顺安发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顺安发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城区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巡检和质控项目 已组织竞争性磋商，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顺安发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柒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734,500.00 元，含税）。
-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相关的一切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服务需求

1.巡检和质控范围：巡检质控组划分为二至三组，每组配置两名专业人员，其中一人必须持有中国环境总站颁发的专业证书。对主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地扬尘在线监测仪每月进行一次巡检和质控，覆盖主城区所有安装扬尘在线监测仪的建设和市政工地，主要职责是对主城区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运维情况进行，质量控制，确保扬尘在线监测安装工地监测数据准确率。

2.按月度、季度、年度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主城区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巡检及质控报告。

3.配合主城区扬尘主管部门督促设备安装和运维单位按照相关要求整改。

三、服务期

服务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四、款项结算与付费相关约定

1.付款方式：本项目签完合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293,800.00 元，含税），每季度经甲方、专家联合验收合格后拨付总款的 15%（110175.00元）含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若验收不合格，将停止付款。

2.支付与结算要求：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1%），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顺安发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二路支行

账 号：26470301040004049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乙方必须公平公正对各安装和运维单位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巡检和质控。
- 5.在合作期间，若甲方发现乙方负责执行的巡检质控工作不符合双方事先约定的要求，甲方在详细了解具体情况、全面掌握相关信息后，有权自行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 6.每季度经甲方、专家团队联合验收而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付当季度款项。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乙方

甲方提交的资料如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资料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逾期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完整且符合要求。

2. 乙方应当及时对需要甲方作出书面答复的事宜提出要求，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甲方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义务不以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而免除。

3.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4. 乙方应当对其编制的规划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保证所提交的报告达到行业标准、本合同规定的深度、要求和用途。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彭婧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209109789。负责及时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如需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及时通知并影

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分包或转让给第三方。

7. 在巡检和质控过程中，发现时效性问题，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向甲方告知，并协助进行处理。

七、违约处理

1.在合同签订后，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由双方确认后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文件（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任务，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八、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一周内，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合格，并予以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资料文件。

3.按月度、季度、年度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主城区建设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巡检及质控报告。

九、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在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秦都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署页)

甲方：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皇中路8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田向阳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渭阳西路支行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陕西顺安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咸平路与香柏路交叉口高新公园里

11号楼1单元2301室

邮编：712000

法定代表人：彭婧

被授权代表：彭婧

电话：1320910978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彩虹二路支行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